附件4

天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奖补资金使用

承诺书

（参考模板）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

针对贵局拨付我单位的“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奖补资金，现就资金申请项目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若该项目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新建、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五类中，此次申请的奖补资金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央、省、市及区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仅限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过程中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项目支出。

二、若该项目属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城中村等存量房屋依法整租运营两类中，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仅限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差额补贴、日常运营成本冲减、出租房屋修缮维护费用等。

三、XX项目纳入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运营期限（含建设时间）为 XX年 月 日至XX年 月 日。若该项目于该期限内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承诺人自退出之日起 日将已领取的奖补资金全额退还至奖补资金专管账户。

四、上述陈述是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有权责令改正，本人将全额退回有关奖补资金。

承诺人（签章）：

XXXX年XX月XX日